

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下列风险因素：

一、关键业务人员流动风险

公司业务的开展对其人力资本的依赖性较高，包括项目前期的市场调研、授课、课程研发等业务链环节都需要核心人员去决策、执行和服务，所以拥有稳定、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至关重要。考虑到目前行业内优秀人才的争夺较为激烈，如果未来公司业务流程中的核心人员出现流失，则公司将可能面临着较高的经营风险。

二、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1-6 月对前五大客户、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对前四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90.02%、100.00%和 100.00%。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较高。虽然公司经营管理层自 2015 年开始，加大了市场拓展的力度并获取了较多的客户订单，但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营销渠道决定了公司面向的客户群体的幅度较窄，因此，短期内客户集中的情形难以彻底改变。如果公司同现有重要客户合作关系出现重大变化，则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较大影响。

三、管理风险

公司的管理团队汇集了运营管理、课程讲授及研发、财务管理等各方面的人才，综合管理水平较高。但是，随着公司持续发展，公司的资产规模逐渐增长，经营活动更趋复杂，业务模式也随之改善，由此对公司的管理水平和决策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且需要考虑公司管理中会涉及到更多环节。如果公司不能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相应提升管理水平，可能存在不能实施科学有效管理决策的风险。

四、因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可能造成的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于斌，直接持有本公司 58.00% 的股份，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和股份公司阶段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在本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同时，由于于斌自身在珠宝行业内有一定的知名度，因此公司的业务拓展对其依赖程度较大。虽然于斌先生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致力于不断推进公司发展进而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但是若于斌利用其对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本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给本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五、讲师人员成本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规模较小，讲师人员的薪资水平也较低。随着公司步入加速发展期，为留住和激励讲师，讲师人员的薪资水平可能会有所提升，公司成本也将相应增加，从而可能会使公司面临着净利润降低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键业务人员流动风险	2
二、客户集中的风险	2
三、管理风险	2
四、因实际控制人过度控制可能造成的公司治理风险	3
释义	6
第一节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票公开转让基本情况	9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9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	11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1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21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4
九、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25
第二节公司业务	28
一、公司的业务情况	28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29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31
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35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38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40
第三节公司治理	5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0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5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处罚情况	54
四、独立性情况	55
五、同业竞争情况	56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	58
七、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5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9
九、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63
第四节公司财务	64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6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76
三、审计意见	76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6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6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08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13
八、资产评估情况.....	114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115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16
十一、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	116
第五节有关声明	118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1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1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2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21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22
第六节附件	123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北京十二年	指	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年有限、有限公司	指	本公司前身、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十二年顾问	指	北京十二年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香港十二年	指	香港十二年品牌管理训练机构有限公司
沃尔弗斯	指	深圳市沃尔弗斯实业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市迪娜林饰品有限公司）
中亿新投	指	深圳市中亿新投投资有限公司
越王投资	指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Frost & Sullivan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
尚普咨询	指	北京尚普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的行为
本说明书、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推荐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会计师、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挂牌公司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
内核委员会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77 万元

法定代表人：于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11 月 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8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11 月 3 日至长期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福顺街 1 号

邮编：100016

电话：010-52321111

传真：010-52089988

电子邮箱：pdbm12@pdbm12.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pdbm12.com/>

董事会秘书：魏娜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均属于 P82 教育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P82 教育业中的 P8291 职业技能培训业。

组织机构代码：79599586-4

经营范围：科技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礼仪培训；企业管理培训；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与中介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提供会议服务（不含食宿）；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调研；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培训

二、股票公开转让基本情况

1、股份代码：XXXXXX

2、股份简称：十二年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4、每股面值：1.00元/股

5、股票总量：3,077万股

6、挂牌日期：2015年X月X日

7、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份总额为3,077万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系统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全体股东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挂牌前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斌承诺：自公司股票挂牌之日起，分三批解除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挂牌前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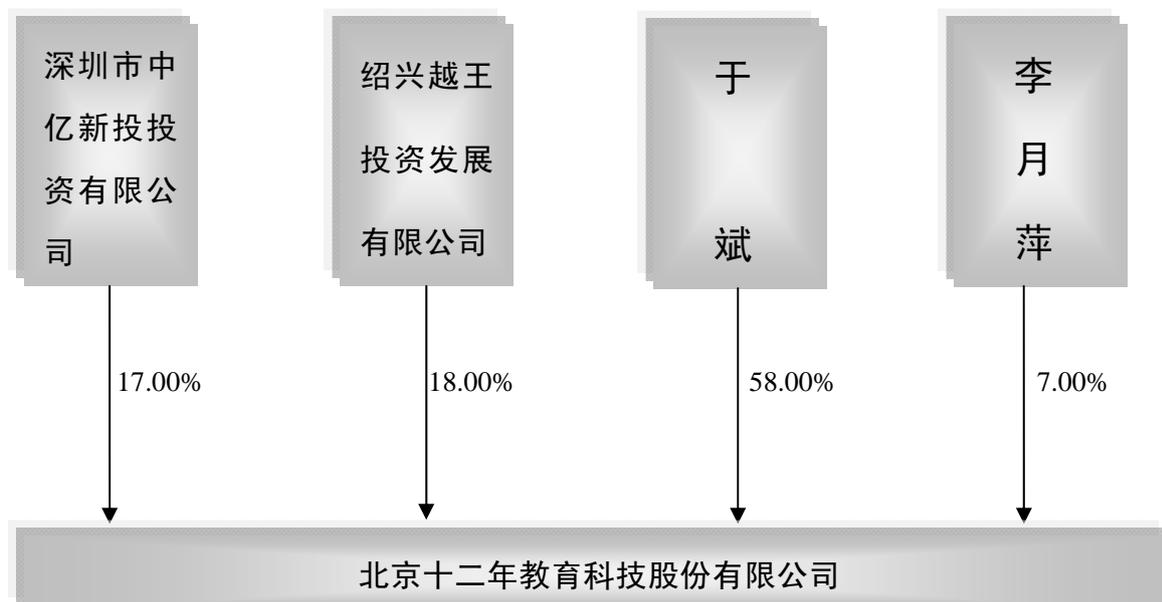
除公司控股股东外，公司其余股东的限售期均为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以后全部解禁。在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之前，公司股东所持全部股份均为限售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等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十二年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 数 (万股)
1	于斌	1,784.60	58.00	0
2	绍兴越王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554.00	18.00	0
3	深圳市中亿新 投投资有限公司	523.00	17.00	0
4	李月萍	215.40	7.00	0
	合计	3,077.00	100.00	0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于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于斌直接持有公司1784.6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于斌报告期内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及股份公司成立后历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于斌作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在教育培训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资源，能够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经营决策等具有决定作用。因此，于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过变化。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1、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	---------	----------	------	------

			(%)	
1	于斌	1,784.60	58.00	境内自然人
2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4.00	18.00	境内法人
3	深圳市中亿新投投资有限公司	523.00	17.00	境内法人
4	李月萍	215.40	7.0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3077.00	100.00	

2、股东基本情况

(1) 于斌

于斌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1993年5月至1997年12月，任香港谢瑞麟珠宝（国际）有限公司西南区域经理；1998年1月至2000年2月，任香港谢瑞麟珠宝（国际）有限公司辽宁地区大区经理；2000年3月至2003年9月，任香港谢瑞麟珠宝（国际）有限公司东北地区业务经理兼任中国区培训导师；2003年10月至2005年6月，任恒丰金业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区总监；2005年7月至2015年7月，任香港十二年品牌管理训练机构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9月至2015年8月任北京十二年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此外，于斌先生还出任了北京膳吉利苑商贸有限公司监事。

(2)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7月8日

注册号：330600000049935

执行董事：陈宝芳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住所：绍兴市延安路43号1楼101-105室

营业期限：2004年7月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及物业管理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陈宝芳	500.00	50.00
2	陈宝康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于2015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9132。

（3）深圳市中亿新投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5月14日

注册号：440301112862103

执行董事：郑焕坚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北路六层通用厂房20栋1-6层420室

营业期限：2015年5月1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金融、保险、证券、期货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中亿新投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郑焕坚	70.00	70.00
2	徐金芝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深圳市中亿新投投资有限公司系主要从事投资、咨询等经营业务的企业，对本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深圳市中亿新投投资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投资或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深圳市中亿新投投资有限公司不是《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

（4）李月萍

李月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1991年5月至1998年10月任国家劳动部教育培训中心财务部经理；1999年3月至今任北京意拓实信设备有限公司经理；2015年8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目前李月萍女士除持有本公司215.40万股外，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3、股东间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股东之间并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

公司由十二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1、2006年11月，十二年顾问设立

2006年9月于斌投资设立北京十二年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于斌个人以货币出资。

2006年10月24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书》（永恩验字[2006]第A1221号），验证：截至2006年10月24日，拟设立的十二年顾问收到于斌投入的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

2006年11月3日，十二年顾问正式成立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102242104963的营业执照。十二年顾问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信息咨询（中介除外）；企业形象策划；技术开发、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提供会议服务（不含食宿）；打字；复印；市场调研。营业期限：2006年11月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

十二年顾问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于斌	10.00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2、2008 年 4 月，十二年顾问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4 月 28 日，股东于斌决定，将其持有的十二年顾问三万元出资转让给张月文。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为 1 元/1 份出资额。2008 年 4 月 29 日，经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核准，十二年顾问变更投资人（由于斌变更为于斌、张月文）及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日，十二年顾问换取了注册号为 110115001049632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十二年顾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于斌	7.00	7.00	70.00
张月文	3.00	3.00	30.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3、2009 年 1 月，十二年顾问变更经营范围

2009 年 1 月 16 日，十二年顾问股东会通过决议，将经营范围在原基础上增加“礼仪培训”一项，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1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十二年顾问经营范围变更为：信息咨询（中介除外）；企业形象策划；技术开发、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提供会议服务（不含食宿）；打字；复印；市场调研；礼仪培训。

4、2011 年 6 月，十二年顾问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1 日，十二年顾问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张月文将其持有十二年顾问的三万元出资转让给于斌，转让价格为 1 元/1 份出资额。同日，张月文、于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股权变更登记事宜。

2008年4月，张月文受让于斌持有的十二年顾问三万元出资，主要是由于张月文看好十二年顾问的发展前景。2011年6月，为了专注于发展自己的事业，张月文决定将其三万元出资转让给于斌。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确认2008年4月和2011年6月的股权转让，主要系张月文和于斌基于个人因素的考虑所作出的投资决策，是正常的股权交易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稳定性的情形。

2011年8月9日，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核准该项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变更为于斌，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十二年顾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于斌	10.00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5、2013年4月，十二年顾问第一次增资

2013年4月8日，十二年顾问股东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加至50万元，股东于斌以货币形式增资4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1份出资额，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4月8日，北京市中永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永焱（验）字[2013]-104172号），验证截至2013年4月8日，十二年顾问收到于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十二年顾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于斌	50.00	50.00	10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6、2014年7月，十二年顾问第二次增资

2014年7月8日，十二年顾问股东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股东于斌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出资15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1份出资额，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元，其中股东于斌认缴出资150万元，实缴出资50万元，于斌持股比例为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十二年顾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未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于斌	200.00	50.00	150.00	100.00%

7、2015年3月，十二年顾问第三次增资

2015年3月17日，十二年顾问股东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股东于斌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出资1,8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其中实缴出资50万元，认缴出资1,950万元，于斌持股比例为100%。

本次变更后，十二年顾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未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于斌	2,000.00	50.00	1,950.00	100.00%

8、2015年5月，十二年顾问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

2015年5月21日，十二年顾问股东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科技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礼仪培训；教育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调研；投资咨询。同时修改相应公司章程。

2015年5月22日，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经营范围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科技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礼仪培训；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与中介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提供会议服务（不含食宿）；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调研；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9、2015年6月，十二年有限股权转让及缴足出资

2015年6月3日，十二年有限股东同意于斌将持有十二年有限的215.40万元出资（其中实缴出资5.385万元，未缴出资210.015万元，合计占注册资本的10.77%）转让给李月萍。

同日，于斌与李月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于斌将其持有十二年有限的 215.4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77%）转让给李月萍，其中实缴出资 5.385 万元，未缴出资 210.015 万元，未缴部分由受让方李月萍补足出资，实缴出资部分的转让对价为 63,000 元（1.17 元/1 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转让标的	所占注册资本比例（%）
于斌	李月萍	63,000 元	5.385 万元实缴出资	0.27
			210.015 万元认缴出资	10.50

本次股权转让后，十二年有限的公司股东变更为于斌和李月萍，于斌出资 1,784.60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 44.615 万元，认缴出资 1,739.985 万元），持股比例 89.23%；李月萍出资 215.40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 5.385 万元，认缴出资 210.015 万元），持股比例 10.7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未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于斌	1,784.60	44.615	1,739.985	89.23
李月萍	215.40	5.385	210.015	10.77
合计	2,000.00	50.00	1,950.00	100.00

2015 年 6 月 18 日，于斌、李月萍分别缴纳其认缴的出资额 1,739.985 万元和 210.015 万元。同日，亚太出具《验资报告》（亚会[京]验字[2015]041）号），确认于斌和李月萍已缴足出资。

10、2015 年 6 月，十二年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18 日，十二年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深圳市中亿新投资有限公司和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3,077 万元，中亿新投和越王投资合计出资人民币 5,05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77 万元，其中中亿新投货币出资 24,523,212.60 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23 万元，越王投资货币出资 25,976,787.40 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54 万元。

2015 年 6 月 24 日，亚太出具《验资报告》（亚会[京]验字[2015]042）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十二年有限已收到中亿新投和越王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77 万元，合计金额 5,050 万元，溢价部分合计 3,973 万元计入资

本公积。

本次原股东补足出资及新股东增资完成后，十二年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0,770,000.00元，实收资本变更为30,770,000.00元，未缴出资部分已经全部缴足。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未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于斌	1,784.60	1,784.60	0	58.00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4.00	554.00	0	18.00
深圳市中亿新投资有限公司	523.00	523.00	0	17.00
李月萍	215.40	215.40	0	7.00
合计	3,077.00	3,077.00	0	100.00

（二）股份公司阶段

201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由现有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8日，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审计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7,498.27万元。

2015年7月28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的净资产为7,710.29万元，增值率为2.83%。

201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决议以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74,982,687.75元作为依据，折合3,077万股股份，净资产与折合的股份总额的差额44,212,687.75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2015年8月12日，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亚会B验字(2015)13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8月12日，公司已按《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和折股方案，将

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74,982,687.75元，按2.4368764: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3077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3,077万元，大于股本部分的44,212,687.7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8月25日，经北京市大兴区工商局核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110115001049632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于斌	1,784.60	58.00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4.00	18.00
深圳市中亿新投投资有限公司	523.00	17.00
李月萍	215.40	7.00
合计	3077.00	100.00

（三）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及其解除情况

1、委托持股的具体情况其原因

2006年11月4日，出于长期看好十二年顾问未来发展和个人财务规划的考虑，李月萍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于斌签署《委托持股协议》，协议约定：于斌以其持有的十二年顾问10.77%的股权作为对价偿还其对李月萍本息合计10,770元债务（其中本金10,000元，利息770元），并由于斌先生代李月萍女士持有该10.77%的股权。李月萍作为隐名股东持有公司1.077万元出资。

2013年4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1份出资额，其中4.308万元由李月萍实际支付给于斌由其代为增资，该部分出资亦由于斌代持。此次增资后李月萍作为隐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5.385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77%，该部分出资由于斌代为持有。

2、委托持股的清理

为了清晰股权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维护公司股权状况的稳定，2015年6月3日，于斌与李月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于斌将其持有十二年有限的215.4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77%）转让给李月萍，其中实缴出

资 5.385 万元，未缴出资 210.015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在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也已全部缴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月萍由之前的隐名股东变为显名股东，其持有公司 10.77% 的股权显名化，从而解除了代持关系，双方不存在其他与股权相关的协议或者口头约定，股权代持关系清理完毕。于斌、李月萍签署确认函，确认该协议已经解除。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 25 条：“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根据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根据上述各方就代持关系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代持人仅为该 10.77% 的股权在工商登记注册的名义股东，在委托人授权下行使相应股东权利。各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和解除，均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各方对上述事实予以确认，并承诺上述代持关系的形成和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股权代持的解除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完成，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股权代持关系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解除，彻底消除了股权代持关系，以实现公司股权清晰，该解除方式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上述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以及最终的解除，均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该行为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欺诈、胁迫及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利益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非法目的，且双方认缴出资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全部缴足。故以上各方之间的股权代持行为及解除股权代持的行为均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转让产生不利影响。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十二年目前并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公司股权状况清晰、稳定。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于斌，公司董事、总经理，详细个人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李月萍，公司董事，详细个人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李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珍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培训师；2006年3月至2009年8月，任北京三一盛世培训技术公司培训总监兼高级培训师；2010年3月至2014年4月，任北京十二年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讲师团团长兼首席培训师；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培训师。

郑焕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5月出生，GII美国国际宝石学院宝石鉴定专业毕业，珠宝玉石鉴定师。1995年9月至1998年6月任深圳南华珠宝公司营销员；1998年6月至1999年9月任深圳金鳞珠宝公司营销经理；2000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甘露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甘露珠宝首饰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中亿新投总经理兼执行董事。2015年6月至2015年8月任十二年有限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宝康，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陈宝康先生系江南珠宝世家陈氏银楼（越王珠宝前身）第四代传人之一，浙江省工艺美术大师，任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副会长、浙江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副会长、绍兴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会长、绍兴市工艺美术协会副主席、绍兴市政协委员、浙商全国理事会主席团主席。1999年5月至2001年10月担任绍兴越王珠宝金行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2月至今担任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北京金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刘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2004年4月至2008年2月，任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三河亚飞汽车连锁有限公司汽车

信贷员；2008年4月至今任公司行政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陶洁，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2008年10月至今任公司出纳。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徐娇，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2002年1月至2004年2月，任青岛第一百盛有限公司客服服务部职员；2004年3月至2005年7月任青岛植秀堂养生养颜连锁有限公司培训师；2007年5月至今任公司高级培训师。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于斌，公司董事、总经理，详细个人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李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详细个人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魏娜，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9年8月任东莞以纯集团有限公司培训主管；2009年9月至2012年6月任上海正大日用化妆品公司区域营运经理；2012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广东中南亚太科技管理有限公司商道馆分公司营运顾问及培训师；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培训讲师；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毕胜兰，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1999年9月至2000年10月任安徽省安庆市针纺织品公司会计；2000年10月至2005年8月任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总账主管；2005年10月至2011年3月任北京彰泰贸易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1年3月至2015年5月任北京越甄盛藏珠宝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5年6月至2015年8月任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姓名	职务	任期
于斌	董事长、总经理	2015年8月-2018年8月
李月萍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8月-2018年8月

李伟	公司董事	2015年8月-2018年8月
郑焕坚	公司董事	2015年8月-2018年8月
陈宝康	公司董事	2015年8月-2018年8月
刘燕	公司监事	2015年8月-2018年8月
陶洁	公司监事	2015年8月-2018年8月
徐娇	公司监事	2015年8月-2018年8月
魏娜	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5年8月-2018年8月
毕胜兰	公司财务总监	2015年8月-2018年8月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697.19	259.91	258.3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498.27	65.79	84.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498.27	65.79	84.59
每股净资产(元)	2.44	0.02	0.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4	0.02	0.03
资产负债率(%)	2.58	74.69	67.25
流动比率(倍)	37.95	0.56	0.54
速动比率(倍)	37.57	0.48	0.53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22.52	217.84	216.11
净利润(万元)	432.48	-18.80	-0.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2.48	-18.8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32.48	-18.89	-0.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32.48	-18.89	-0.30
毛利率(%)	94.51	70.58	55.40
净资产收益率(%)	153.35	-25.00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3.35	-25.14	-0.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1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1	-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6.76	4.44	36.13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1.06	-73.18	68.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02	0.02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 2、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或实收资本
-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5、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6、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7、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 8、报告期内，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每股净现金流量、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均以公司股本为 3,077 万股计算。

九、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任国栋

项目小组成员：李守伟、庄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电话：0755-82558269

传真：0755-82558006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储备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D座606室

电话：010-88825933

传真：010-88825933

经办律师：罗剑焯、刘梦飞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子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电话：010-88393829

传真：010-88393829

经办注册会计师：秦世恺、马明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江苏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宜华

住所：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72号

电话：0519-88157878

传真：0519-88157878

经办评估师：周雷刚、樊晓忠

（五）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科技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礼仪培训；企业管理培训；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与中介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提供会议服务（不含食宿）；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调研；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培训。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目前，北京十二年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培训，公司致力于为企业提供全方位闭环的管理培训服务。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企业管理培训，培训的方式涉及课堂培训、驻店实战等环节。

课堂培训是指讲师在教室内向学员进行授课，为所服务行业内中的企业提供多层次、多角度的企业管理培训服务。驻店实战是由北京十二年专业讲师在店铺内进行的挖掘、引导、开拓思维与动手能力的落地式训练。

培训课程主要包括终端培训、管理培训、培训师培训、店铺体检、战略管理、团队管理等。终端培训是针对终端一线员工而设立的培训项目，其中包含团队建设、服务细节、心理学销售技巧、高端意识与礼仪等课程。管理培训是针对企业中层管理者、区域经理所制定的培训方案，要涉及管理者如何自我管理、如何提升执行力、如何在店面带领员工做演练、如何开好例会及月会、周会，如何做月度计划、季度计划和年度计划，如何用数据管理团队及演讲口才提升等内容。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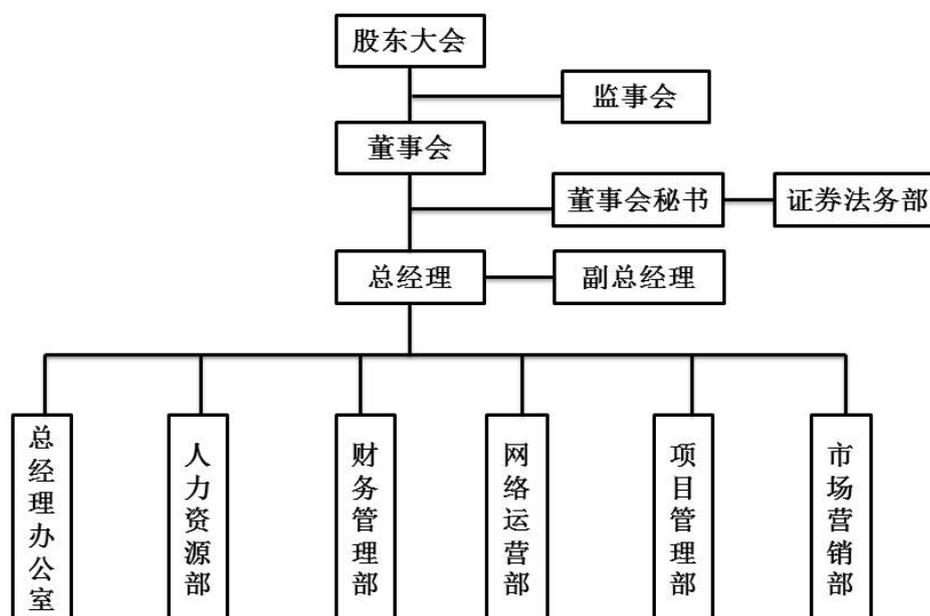
培训师培训是从专业的角度出发，提升内训师的内心素养和个人素质以及授课能力，从而完善内训在企业内部的价值和功能。店铺体验是对所培训的企业的零售店面及服务型企业进行专业的诊断检查，最终十二年将最真实的诊断结果报告及建议和改善方案汇报至企业最高管理层。战略管理是指针对企业或组织在一定时期制定全局的、长远的发展方向、目标、任务和政策以及资源调配做出的决策。团队管理是指帮助企业依照员工工作性质、能力组成各种小组，参与组织各项决定和解决问题等事务，以提高组织生产力和达成组织目标。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

1、组织机构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2、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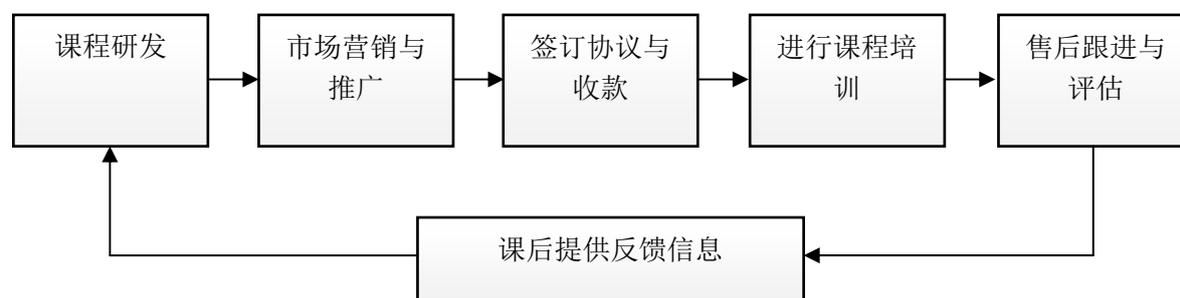
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总经理办公室	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主持总经理办公室的全面工作，组织并督促办公室人员全面完成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任务；起草并核发公司各项通知、报告、工作计划、总结等公文。
证券法务部	准备国家有关部门要求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记录和文件整理；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处理公司与相关主管部门及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负责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等工作。
人力资源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制订和实施人力资源部年度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负责制订公司用工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劳动工资制度、人事档案管理制度、员工手册、培训大纲等规章制度、实施细则和人力资源部工作程序；依据公司的人力资源需求计划，组织各种形式的招聘工作；负责公司采购公司常用的办公用品，并汇总各部门所需固定资产采购申请，报总经理批准。
财务管理部	根据国家财务会计法规并结合公司特点，负责建立并完善公司的财务制度；根据规定的成本、费用开支范围和标准，审核原始凭证的合法性、合理性和真实性；审核费用及采购发生的审批手续是否符合公司规定；组织对公司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的管理，定期清查、核实，确保资金的准确性及安全性；及时掌握公司流动资金使用和周转情况，定期向领导汇报；负责公司的各项债权、债务的清理结算工作；配合完成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审计工作；负责每年公司的工商年检、税务局年度所得税汇算清交核查等工作。
网络运营部	负责线上活动的组织、执行、总结、反馈和改进，不断拓展和丰富活动内容；对网站新闻、排版和客户反馈的意见进行及时处理；接听和处理各种网络业务。
项目管理部	紧密联系公司发展战略，制定本年度培训计划；负责整个培训的组织工作、教与学之间的沟通，确保培训顺利完成；建立、完善公司培训制度和体系，组建培训资料库；负责公司内部讲师团队的建设、培训、评估；管理培训团队，监督落实培训工作进展，并及时处理相关问题；组织收集学员意见，推进培训工作的改进与调整；进行各种形式的课程培训；开发和编制教材；按照公司实际需要设计及实施其他培训课程。
市场营销部	负责搭建并维护公司的销售网络，推广公司服务并维护客户；与潜在客户进行前期沟通，了解其需求并反馈给项目管理部门；负责编制市场调研计划，组织市场调研活动；组织相关人员收集市场营销相关信息、数据；负责培训项目前期的调研，了解客户需求，以供项目管理部设计培训课程；负责项目的定位与策划报告的撰写；负责产品推广与执行；负责公司品牌推广、企划工作，建立和发展公司的企业文化、产品文化、市场文化和管理文化；健全部门企划工作的各项业务流程，并做好业务分工与日常监督落实。

（二）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企业管理培训，业务的流程主要包括：课程研发、市场营销及推广、签订协议与收款、进行课程培训、售后跟进与评估等关键环节。

公司的业务流程图如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 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标	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公司	十二年	14	6025106	2009-12-21 至 2019-12-20
2	于斌	十二年	35	5683268	2009-11-07 至 2019-11-06
3	于斌		35	5070602	2009-05-14 至 2019-05-13
4	于斌		41	5070603	2011-03-28 至 2021-03-27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第 2-4 项商标原持有人于斌先生已经与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将该部分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域名清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日期
1	www.pdbm12.com	北京十二年	2014年10月29日

（二）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均运行良好，计提折旧的会计政策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的固定资产均为公司成立后购买，可以有效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需要。

由于公司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培训服务，且其办公场所为租赁使用，因此公司的固定资产较少。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756,997.00元，累计折旧为606,794.44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50,202.56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	263,002.00	215,572.47	47,429.53	18.03%
运输工具	387,757.00	348,981.30	38,775.70	10.00%
办公家具及其他	106,238.00	42,240.67	63,997.33	60.24%
合计	756,997.00	606,794.44	150,202.56	19.84%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主要房屋建筑物资产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起止日期
北京十二年	于斌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北路6号二区 1号楼2层2-63	409.18	2015-1-1至 2024-12-31

公司在2014年度及以前，从股东于斌处租赁房屋作为办公场所，未支付租金。为规范公司治理，公司自2015年起与股东于斌签订了长期的租赁合同，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支付租金。同时，公司股东于斌承诺不再向公司收取以前年度的租金。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所从事业务无需特殊业务许可。

（四）员工情况

1、整体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19 人，公司的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1) 年龄结构

年龄分布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36-45 岁	8	42.11
26-35 岁	9	47.37
25 岁及以下	2	10.53
合计	19	100.00

(2) 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1	5.26
本科	8	42.11
大、中专	9	47.37
高中及以下	1	5.26
合计	19	100.00

(3) 专业结构

分工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5	26.32
运营服务人员	3	15.79
讲师人员	9	47.37
财务人员	2	10.53
合计	19	100.00

公司大、中专及以上的员工合计占比为 94.74%。其中，讲师学历为本科及以上员工占比为 44.44%。讲师队伍较高的学历程度能够保证授课质量，与培训业务对讲师较高综合素质的需求相匹配。行政管理人员均为大专及以上学历，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为 80.00%。公司在招聘行政管理人员时会选用具有一定

教育和专业知识背景人员以承担公司的管理工作。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 于斌先生，简历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 公司董事”

(2) 李伟女士，简历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 公司监事”

(3) 徐娇女士，简历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二) 公司监事”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从业经历、经验，具备与公司业务相应的从业能力。

于斌先生在珠宝行业有 20 年以上的从业经验，系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与资源。于斌先生善于教学方法的创新，擅长最大限度的挖掘培训对象自身的乐观态度和潜在的服务质量，达到快乐工作、主动工作的深层需要，在培训服务领域拥有其独特的教学特点。李伟女士为公司首席培训师，在培训行业有 12 年从业经验，企业实战经验丰富，有很强的专业水平。李伟女士长期致力于著名企业员工的培训工作，熟悉国际化企业培训理念。徐娇女士在培训行业有 13 年从业经验，擅长理论结合实际，形成了自有独特培训风格，为宝马、周大福等多家知名企业提供过培训服务，擅长从心理学角度提高培训对象的销售技巧。

3、签订协议情况与稳定措施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且约定了保密条款。

公司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采取的措施如下：

(1) 建立科学合理的工作考核体系，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完善的培训和充分的发展空间。

(2) 创造和谐的工作环境，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完善的各项福利，提升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与归属感。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无重大变动。

5、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1) 于斌先生的持股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2) 李伟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 徐娇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核心讲师的薪酬情况

姓名	2013 年薪酬（元）	2014 年薪酬（元）	2015 年 1-6 月薪酬（元）
于斌	39,700.00	64,500.00	48,000.00
李伟	38,000.00	45,267.00	29,000.00
徐娇	34,000.00	39,767.00	25,800.00
总计	141,400.00	185,701.00	133,400.00

公司在以前年度的薪资水平较低。2015 年起，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其讲师的薪资水平也逐步提高。

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一) 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收入
2013 年度	2,161,077.00
2014 年度	2,178,415.00
2015 年 1-6 月	8,225,245.00

注：公司的收入均为提供企业管理培训收入

(二) 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珠宝、服装和汽车等行业的企业。2015年1-6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业务内容
----	------	------	------------	------

		(万元)		
2015年1-6月份				
1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320.00	38.90	管理培训
2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270.00	32.83	管理培训
3	深圳市沃尔弗斯实业有限公司	69.01	8.39	管理培训
4	深圳市迪澳珠宝有限公司	45.00	5.47	管理培训
5	深圳蒂爵科技有限公司	36.40	4.43	管理培训
合计		740.41	90.02	
2014年度				
1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95.24	43.72	管理培训
2	深圳市沃尔弗斯实业有限公司	53.68	24.64	管理培训
3	周大福珠宝金行有限公司	23.98	11.01	管理培训
4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44.94	20.63	管理培训
合计		217.84	100.00	
2013年度				
1	深圳市沃尔弗斯实业有限公司	122.69	56.77	管理培训
2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53.07	24.56	管理培训
3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7.39	12.67	管理培训
4	周大福珠宝金行有限公司	12.96	6.00	管理培训
合计		216.11	100.00	

注：1、公司在2013年度和2014年度分别只有四名客户。

2、深圳市沃尔弗斯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北京十二年持有其1.85%的股份。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向前四大客户及2015年1-6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100%、和90.02%，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未建立市场销售团队，而仅依靠业内口碑获取业务订单，因此，其目前的发展阶段和营销渠道决定了公司面向的客户群体的幅度较窄，并且短期内客户集中的情形难以彻底改变的情况。为降低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公司自2015年开始，设立了市场营销部，加大了市场拓展的力度，并获取了较多的客户订单。自2015年1月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已经与九家客户签订培训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757 万元。

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于珠宝、服装和汽车行业，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目前处于初创阶段，未建立市场销售团队，而仅依靠业内口碑获取业务订单。发展阶段决定了公司目前更适宜在专业的领域内开展业务；另一方面，公司的核心讲师于斌、李伟和徐娇对珠宝、服装和汽车行业较为了解，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因此公司现阶段的主要培训业务围绕以上三个行业展开。

目前，随着国民收入的不断提高以及城镇化进程的加快，珠宝、服装和汽车行业的发展前景较好，市场需求增长的空间较大。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6.11 万元、217.84 万元及 822.52 万元，营业收入和客户数量均呈持续上涨趋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及已签署未履行的合同金额总计约为 868.02 万元，还有多项正在洽谈的业务合作机会，未来的业务规模有望继续扩大。

公司将继续加大市场拓展的力度，将其培训业务推广到珠宝、服装和汽车行业以外的领域，以完善其客户群体的多元化，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降低业务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群体集中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并且前五大客户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作为一家以企业管理培训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北京十二年的营业成本主要是讲师的工资、社保及差旅费。公司剩余采购活动主要集中在场地租赁费、课程资料费等领域，采购金额较小且不具有连贯性，也不存在主要供应商。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署的金额高于 1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培训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执行情况
----	------	------	------	------	------	------

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1	深圳市迪娜林饰品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培训	1,226,880.00	2013-3-22	2013-6至2013-9	履行完毕
2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培训	262,836.00	2013-5-8	2013-5至2013-6	履行完毕
3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培训	809,562.00	2013-7-8	2013-10至2014-7	履行完毕
4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培训	460,500.00	2013-11-1	2013-11至2014-11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沃尔弗斯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培训	1,226,880.00	2014-5-8	2014-6至2014-9	履行完毕
6	北京周大福珠宝金行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培训	239,800.00	2014-8-15	2014-9至2014-11	履行完毕
7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培训	3,852,016.00	2014-9-5	2014-9至2015-5	履行完毕
8	运城市盐湖区东城翱翔银鹰金店	企业管理培训	288,400.00	2015-1-15	2015-3至2015-5	履行完毕
9	深圳市迪澳珠宝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培训	450,000.00	2015-1-22	2015-2至2015-6	履行完毕
10	深圳蒂爵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培训	364,000.00	2015-3-15	2015-4至2015-5	履行完毕
11	北京周大福珠宝金行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培训	319,700.00	2015-4-24	2015-5至2015-12	履行中
12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培训	2,700,000.00	2015-2-10	2015-2至2015-6	履行完毕
13	深圳甘露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培训	280,000.00	2015-6-24	2015-6至2015-6	履行完毕
14	深圳帝亿珠宝文化创意园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培训	1,125,000.00	2015-7-15	2015-7至2015-12	履行中
15	深圳市雅绿国际珠宝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培训	1,875,000.00	2015-7-28	2015-7至2015-12	履行中
16	深圳市金钻恒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培训	172,800.00	2015-3-5	2015-3至2015-5	履行完毕
17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培训	2,700,000.00	2015-7-13	2015-7至2015-12	履行中
18	深圳市和合百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培训	1,626,500.00	2015-7-1	2015-7至2015-12	履行中
19	湖南崇德堂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培训	1,034,000.00	2015-7-1	2015-7至2015-12	履行中

2、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起止日期
北京十二年	于斌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北路6号二区1号楼2层2-63	409.18	11万元/月	2015-1-1至2024-12-31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销售模式

公司的培训业务主要采用直销模式。由于公司的品牌形象较好，行业内认可度较高，很多客户是主动联系公司进行合作。另外，现有客户的满意度较高，因此也存在着较多的老客户介绍新客户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也会在网站上介绍自己的课程。未来，公司计划在各大一线、二线城市设立办事处，以建立完善的营销网络。通过办事处建立并维护当地的客户关系，同时负责协调当地的课程安排。

公司与客户就培训服务达成一致后，会签订服务协议，并约定付款方式。付款方式根据实际项目的不同情况分别有预付款项、分期付款以及培训结束后一次性付款等方式。合同签订后，公司业务人员根据合同约定，为客户安排培训计划。

（二）培训模式

公司的企业管理培训服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闭环式的培训服务。其形式主要包括课堂培训和驻店实战。

在公司培训完成后，业务人员还将继续跟进以了解课程效果以及客户意见，以完善课程内容，提高培训质量。

（三）盈利模式

公司收入来源于提供企业管理培训服务的销售收入。公司通过较高的品牌认可度与课程质量来增强议价能力，使得培训收入能够覆盖所发生的成本与费用，实现盈利。

（四）研发模式

课程研发是公司业务流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公司的课程研发包括培训前和培训后两个阶段。

在培训服务开始之前，公司会进行市场调研，根据培训受众群体对培训内容的具体需求，确定整个培训课程应包含的内容。之后，讲师会对北京十二年的基础课程按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一定程度地修改，并对基础课程进行组合搭配，以达到培训目的。

在培训服务结束之后，公司会通过两种形式的研发工作来修订和完善现有课程。一方面，公司每隔半年会进行一次集中的课程改进。首先，全部讲师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头脑风暴形式的研讨会，将社会中的热点问题及新的行业动态更新到课程内容中去，之后由讲师分小组进行讲义、课件等细节方面的更新。另一方面，在某一个项目在结束后，讲师会根据课程效果以及客户所提供的反馈信息及时更新课程并报公司副总经理审批。

公司根据项目特点及客户需要，组织公司讲师编写和开发培训教材与课件，未向第三方购买相关资料，也未委托他人编写及开发，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也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为维护公司知识产权权益，防范因知识产权可能产生的纠纷或诉讼的风险，公司拟申请培训教材与课件的著作权登记。

公司的商业模式符合所处细分行业的特点及公司现有规模，使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实现收入规模及盈利水平的持续提高，并将在未来一定时期内继续推动公司的发展，公司通过此商业模式的运作，在细分行业内已逐步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和知名度，短期内公司不会发生商业模式的变化。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P82 教育业”大类下的“P8291 职业技能培训”。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1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北京十

二年所属行业为“P82 教育业”。

1、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企业在主管部门的产业宏观调控和行业协会自律规范的约束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自主承担市场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涉及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等部门，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产业政策、行业规划，对行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近年来，国内针对行业监管的主要法律法规和鼓励性产业政策如下：

政策名称	发文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国务院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2012年12月12日	加强服务业工作体系和人员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力度。培育一批著名商务服务企业 and 机构；建设一批影响力大的商务服务集聚区。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资委关于加强企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12年6月13日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建立健全企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机制和政策措施。企业应结合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对职工技能水平的要求，通过在岗培训、脱产培训、业务研修、岗位练兵等多种方式，对技能岗位职工开展技能提升培训，加快提升职工的技能水平。
关于加快推进职业教育信息化发展的意见	教育部	2012年5月4日	统一思想认识，把信息技术创新应用作为改革和发展职业教育的关键基础和战略支撑。切实加强管理，保障职业教育信息化持续健康发展。
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年）	教育部	2012年3月13日	开展人才需求、就业预警和专业调整等方面的信息分析，增强职业教育适应人才市场需要的针对性与支撑产业发展的吻合度。大力发展远程职业教育培训，共享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支撑职业教育面向人人、面向社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1年12月16日	鼓励采用合作办学、定向培养、继续教育等多种形式，创新高技术服务人才培养模式。鼓励高技术服务企业加大职工培训投入力度，提高职工培训费用计入企业成本的比例。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促进高技术服务业人才资源优化配置和合理流动。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国务院	2010年7月29日	构建灵活开放的终身教育体系。大力发展教育培训服务，统筹扩大继续教育资源。鼓励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相关组织开展继续教育。加强城乡社区教育机构和网络建设，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大力发展现代远程教育。

3、行业发展特征及行业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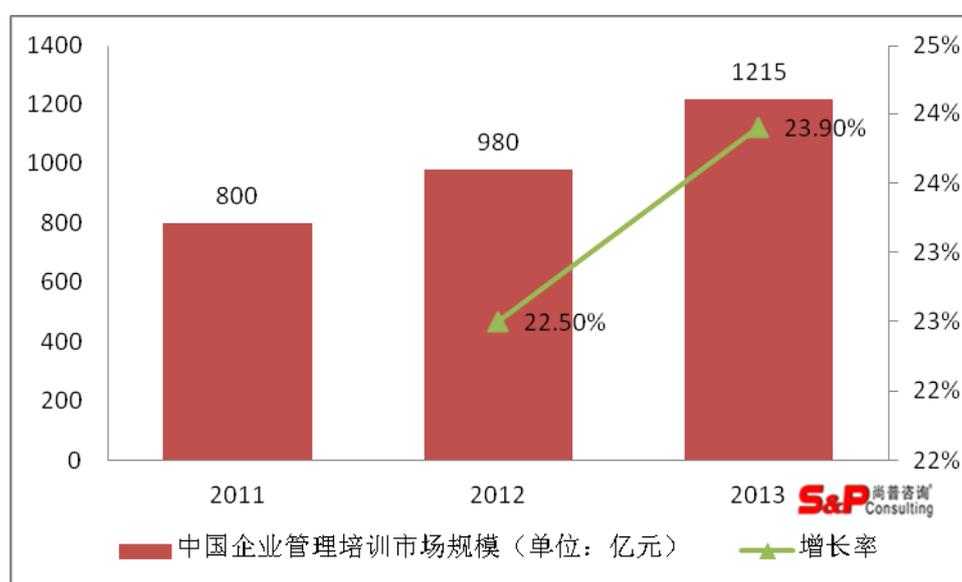
(1) 行业特征

企业管理是对企业运行过程中各个环节的人、财、物、信息等资源所进行的综合管理。随着社会的发展，企业面对的环境不断地发生变化，其经营管理的难度和复杂程度不断加大。这对企业人员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催生出了企业及其员工对企业管理培训服务的需求。

企业管理培训是对企业不同岗位的员工进行分析、设计课程、授课及后续跟踪反馈的过程，其涵盖了多种形式的培训服务，包括线下教育、网络课程、驻店实战及托管等。

(2) 行业市场规模

教育培训行业是 21 世纪的朝阳产业，现代教育已经被社会各阶层所认可。最近几年，企业管理培训业发展迅速，商业模式创新和技术创新不断涌现，管理培训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管理培训行业已经发展成为庞大的智力产业。尚普咨询的研究结果表明，管理培训行业是整个教育培训行业增速最快的细分市场之一，2011-2013 年，中国企业管理培训市场复合增长率超过 20%，2013 年中国企业管理培训市场规模已经达到 1,215 亿元。中国企业管理培训市场的增长趋势见下图：



资料来源：《2014-2018 年中国企业管理培训行业市场分析报告》 尚普咨询

(3) 行业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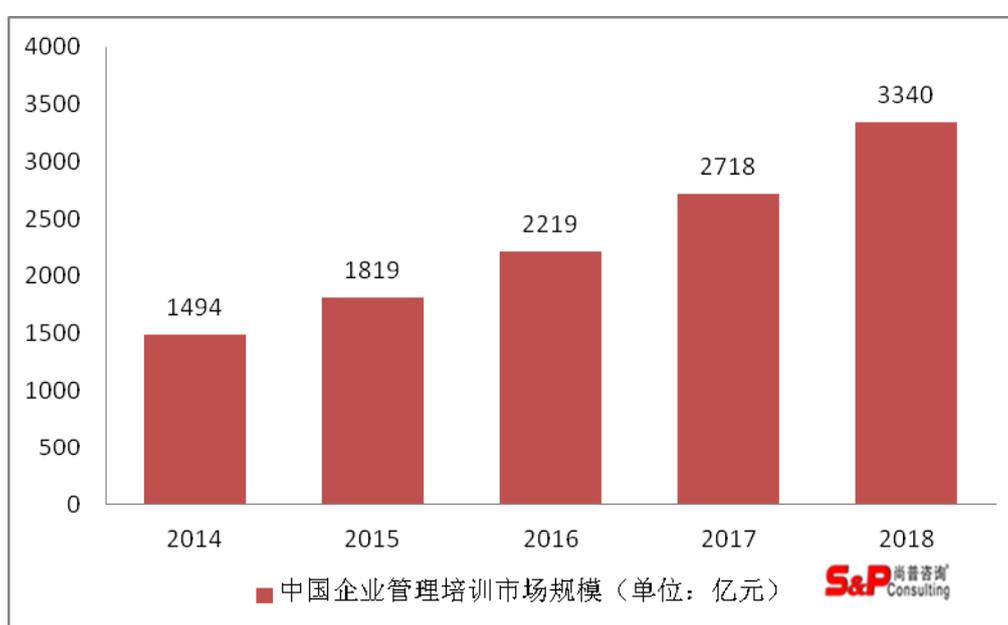
我国的企业管理培训行业是朝阳产业，目前处于蓬勃发展期，涌现了众多的培训机构，未来市场前景也较广阔。从目前的发展状况看，中国的教育

培训行业尚处于成长阶段，虽然培训机构数量已超过十万家，但形成规模优势的屈指可数，聚焦行业进行教育培训业务的培训机构更是稀缺。目前，在珠宝行业的培训机构领域，北京十二年、天比高零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哈伯逊智业集团等企业是较少的形成品牌效应的公司。

（4）行业发展前景

考虑到未来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以及企业对管理培训的巨大需求，尚普咨询预测，未来五年，中国企业管理培训市场还将保持着 20% 以上的增长速度。

尚普咨询对中国企业管理培训市场规模的预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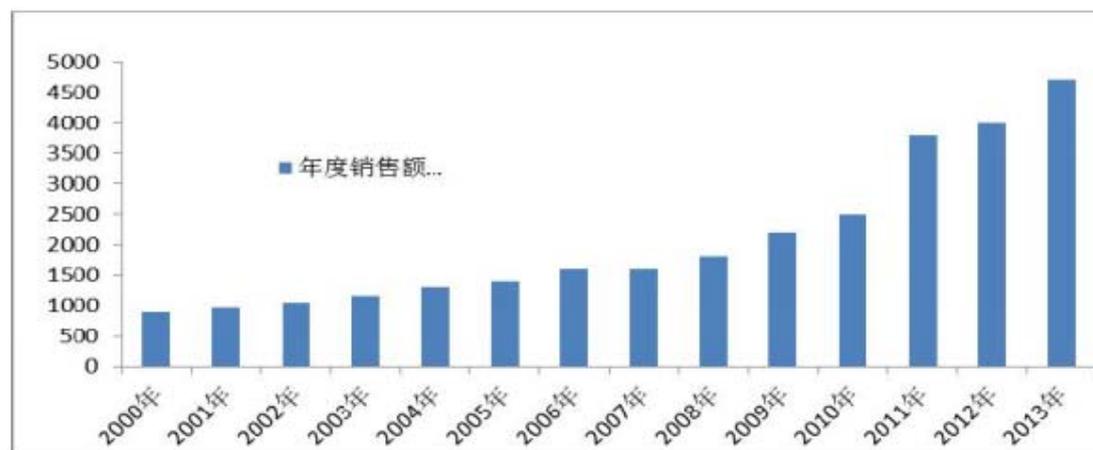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14-2018 年中国企业管理培训行业市场分析报告》 尚普咨询

公司的企业管理培训主要面向珠宝等行业展开。而珠宝行业的消费市场广阔，增长潜力较大，未来将会为公司所处的行业提供大量的需求。

中国的珠宝行业起步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伴随着市场经济逐渐发展起来。2003 年，中国人民银行停止执行黄金生产、加工、批发、零售等业务的行政审批项目，国内出现了珠宝首饰细分市场，品牌企业涌现，行业进入了新的发展期。近年来，得益于我国国民经济的较快发展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我国珠宝首饰零售行业呈现了高速发展的态势，未来仍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目前，全球范围内的珠宝首饰销售区域较为集中，50% 的销售集中在美国、中国和印度，其中：美国是世界珠宝首饰第一大消费国；中国则是

珠宝首饰消费增长最快速的国家。根据 Frost & Sullivan 撰写的研究报告，2010 年，中国成为全球第二大珠宝市场，仅次于美国。中国 2000 年-2013 年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市场规模如下表：



数据来源：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尚普咨询在《2014-2018 年中国黄金珠宝行业分析及投资前景预测报告》指出，消费升级与投资需求将驱动黄金珠宝行业持续高景气。首先，2013 年中国人均 GDP 已达 6800 美元，进入消费升级阶段；预计中国目前人均黄金珠宝消费增速至少是人均 GDP 增速两倍。其次，预计中国结婚率未来 5-10 年仍将处于高位，这将驱动珠宝消费刚需稳健增长。再次，鉴于中国目前存在着投资渠道较少与居民财富持续增长的矛盾，预期投资需求仍将继续促进黄金珠宝行业短期高增长，但长期看消费类珠宝空间更大。预计 2013-2017 年黄金珠宝行业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6%。

珠宝行业未来的发展空间巨大，但目前行业内企业的管理水平总体较为落后，而众多的民营中小企业，管理粗放，未对员工进行必要的培训，因此迫切需要相关培训机构提供多样化的专业培训以提高员工的管理水平。另外一方面，终身学习时代的到来又促使企业员工产生了较为强烈的危机意识和培训需求。因此，现阶段社会对企业及员工管理水平的较高要求与企业员工缺失管理培训之间的矛盾、企业和个人对企业管理培训的双方面需求以及未来在线教育领域可能带来更多市场空间等多方面因素决定了企业管理培训行业有着巨大的发展空间。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有：

(1) 人力资源壁垒

企业管理培训行业具有明显的跨行业特点，对所面向的各行业客户的深刻理解、持续和全面的服务能力均需经过较长时间的积累。因此该行业内的企业需要汇聚一批具有完整知识结构、丰富教学经验以及良好培训技能的优秀培训讲师队伍来满足不同行业企业员工的技能培训需求，以应对其实际运营的复杂性和多元性。该行业具有较高的人力资源壁垒。

(2) 品牌壁垒

企业管理培训行业的竞争较为激烈，市场上存在大量的培训机构可供客户选择。因此，行业内公司的专业能力及业内知名度则成为公司发展的一个关键因素。对于拟进入本行业的公司来说，由于尚未形成品牌效应及经验曲线，其很难快速、有效地建立起业务网络，其业务开展也将面临着严峻的挑战。

(3) 研发壁垒

随着经济的发展，企业面临的环境将更加复杂，市场对企业管理内容的要求也会越来越细致与系统。因此，培训内容与时俱进是企业能否在企业管理培训领域制胜的关键因素，这对企业的研发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新进企业建立一个成熟的研发系统需要较大的资金和时间投入。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

近年来，国家政府部门和各主管机关出台了一系列的产业支持政策以鼓励管理培训类企业的发展。2010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文中指出要大力发展教育培训服务，统筹扩大继续教育资源；2011年9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鼓励采用合作办学、定向培养、继续教育等多种形式，创新高技术服务人才培养模式。。2012年6月，国务院批准并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资委《关于加强企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文中指出企业应结合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对职工技能水平的要求，通过在岗培训、脱产培训、业务研修、岗位练兵等

多种方式，对技能岗位职工开展技能提升培训，加快提升职工的技能水平。上述政策为企业管理培训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产业基础和市场环境。

（2）市场增长空间巨大

目前，国内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各行业的终端门店也呈高速增长趋势。另一方面，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居民的购买力会越来越强，使得珠宝、服装和汽车等行业的刚需稳步增强。这两方面因素会驱动珠宝、服装和汽车等行业的终端门店对企业管理培训的需求不断提高，为企业管理培训行业提供巨大的市场空间。

6、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同质化程度较高

目前，企业管理培训行业的存在同质化较高的情况。一方面是行业本身的特点决定了授课内容难以完全得到保护；另一方面，行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中小型培训机构较多，而部分培训机构创新意识薄弱，对课程研发投入不足导致了培训业务同质化较高。

（2）行业集中度低

企业管理培训行业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企业众多而分散，市场集中程度较低，行业内的知名企业较少。众多培训企业对研发投入较少，导致行业的创新不足，阻碍了行业的健康发展。

7、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风险

目前，我国企业管理培训机构数量众多，企业管理培训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同时，企业管理培训的巨大市场需求和广阔的发展前景，使得企业管理培训行业的新进入企业不断增多。在这样一个高度竞争环境下，行业内的大企业在管理模式上逐步完善、研发实力上也逐步增强、讲师团队日益成熟、经营管理水平也随之越来越高。这些企业凭借各自在品牌和营销方面的竞争优势，充分参与市场竞争，抢占市场份额。“实力”、“规范”正成为市场淘汰法则的新标准，而伴随而来的将是越来越多的缺乏自主研发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的、缺少优秀讲师团队的中小培训机构将淘汰出局。

（2）人力资本风险

企业管理培训是知识和人力资源密集型的行业，行业内公司最核心的经

营成本是人力成本。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所在。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业内企业之间的竞争将不断加剧，公司之间对人才的争夺也会越来越激烈。未来公司可能会面临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

(3) 政策风险

目前，国家尚未对企业管理培训行业设置行业进入标准。目前企业管理培训行业缺乏统一标准，行业进入门槛低，导致行业内不同规模的管理培训机构众多，行业秩序较为混乱。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国家预计将会出台一些产业政策来规范管理培训行业的发展，同时设立行业进入标准。这将会促进企业管理培训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但是对行业内的企业也会带来合规方面的风险。

8、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点

管理培训行业面向的领域较为多样化，涉及的相关行业较多，与国民经济的总体发展关联性较高。一方面，在宏观经济上行的时候，各行业会加大对企业管理培训的投入。另一方面，而当经济增长放缓或处于下滑周期时，各行各业面临的压力增加，企业及在职人员往往会主动寻求培训服务，增强竞争力。因此行业的市场需求会稳定增长，周期性和季节性并不明显。

(二)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作为一家企业管理培训机构，北京十二年在珠宝、服装和汽车等行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自身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知识资源和经验，在行业中已经建立了一定的品牌优势。目前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描述
天比高零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天比高零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公司主要面向珠宝零售商提供短期或长期的店铺代理运营管理，内容涵盖店务流程、人员能力、货品规划、客户管理、激励薪酬、品牌营销、销售资源配置。

哈伯逊智业集团	哈伯逊智业集团成立于 2010 年，目前在全国已有十个分支机构。公司为珠宝企业提供连锁管理咨询、店铺业绩托管、店铺管理完善、人才培养训练等服务。
---------	--

资料来源：根据市场公开资料整理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品牌优势

作为一家资深的企业管理培训机构，北京十二年在珠宝、汽车等行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到目前为止，公司客户规模呈上升趋势，同时，公司自身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知识资源和经验，在行业中已经建立了一定的品牌优势。

(2) 人才优势

公司成立十余年来，凭借完善的人才培养激励机制，汇聚了企业管理培训领域众多优秀的讲师及管理人员。

(3) 研发优势。

公司注重对课程内容，拥有成熟的课程研发体系。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公司能够有效识别客户的需求，迅速设计并完善对应课程。另一方面，公司注重后期追踪，通过收集学员的课后反馈，有针对性的对现有课程进行修订和完善。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资金劣势

目前，由于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其融资渠道有限。融资能力较弱可能会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重要瓶颈。

(2) 营销劣势

公司目前主要靠较高的品牌认可度及授课质量吸引客户主动寻求与公司的合作，没有建立起系统的营销网络。营销网络的薄弱可能会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4、公司未来规划

(1) 营销网络布局

公司计划在各大一线、二线城市设立办事处，以建立完善的营销网络。通过办事处建立并维护当地的客户关系，同时负责协调当地的课程安排。

(2) 业务模式拓展。

未来，公司一方面会将培训课程与互联网结合，开展线上培训业务以扩大规模。

(3) 行业拓展

随着公司与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公司开始和汽车行业的公司开展业务。中国仍处于汽车消费普及期，尽管已连续多年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市场，但千人汽车保有量仍显著低于美国、日本、韩国等国家。因此，随着人均收入特别是城镇和农村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我国汽车市场仍将保持稳定增长态势，这为汽车行业培训市场提供了较大的需求。公司将会抓住市场机遇，积极拓展其他行业的业务。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构架，逐步完善了《公司章程》，并根据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制定了公司治理制度，以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各自的权责范围，规范公司管理运营。公司董事会成员五人，监事会成员三人。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按照规定行使职权，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也均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治理运作有效。

自公司整体变更以来，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和一次监事会初步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公司治理机制。

201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成员。201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监事。

201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201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和《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及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将上述该等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于斌任董事长。

201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陶洁任职工监事。201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艳任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公司治理机制和制度基本建立完毕。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情况良好。公司职工监事自履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了监事会会议，履行了监督职责，职工监事的监督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二）上述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运行合法合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独立勤勉地履行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1、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

公司积极保护投资者利益，支持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参与公司治理。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54 万股，占比 18%，其提名陈宝康任公司董事。

深圳市中亿新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23 万股，占比 17%，其提名郑焕坚任公司董事。

上述两名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合法合规。

上述人员基本情况参照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有一名职工代表监事陶洁，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任职期间，职工代表监事能够独立勤勉履行监事权利和义务，为完善公司治理、保护公司和职工利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比较健全，适应公司具体情况和发展阶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定，建立了适合公司的治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给予所有股东以合适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知情权

公司保障股东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文件的权利。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三会决议及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均备置于公司，由董事会秘书管理，接受股东的查阅要求。

《公司章程》第十二章专门就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出了规定，此外公司还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制度形式更好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2、参与权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公司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召集人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等相关规定,有效保证了公司股东行使参与权。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护投资者参与权。

3、质询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设董事会秘书接受股东质询。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就投资者对公司运营情况质询权做了进一步保障。

4、表决权

公司股东有权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均依法行使了表决权。

5、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制定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办法。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专门就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出了具体规定。

6、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规定了采购、销售等各业务的流程，并专门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印章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正常经营的全流程，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的各项需求，适合公司目前的发展规模。

（二）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治理机制的完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则，治理机构设置和运行合法合规。

公司拥有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印章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公司层面内控规章，规定了各业务的详细流程规范。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制定了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流程，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从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出发建立了一套完整和行之有效的治理机制，内部控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制度建立和运行合法合规，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纠纷解决机制和关联交易管理机制，完善了财务、人事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治理机制尚有值得改进的地方，例如：应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继续完善制定各业务部门层面的书面规章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应进一步加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斌出具书面声明承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而受到刑事、民事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无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声明。

四、独立性情况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与股东完全分离，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业务独立完整，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公司做出了关于独立性的声明与承诺，保证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并声明公司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工作流程，能够自主进行研发、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公司独立签订合同，支配公司资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业务依赖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不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中任职或持有股份的书面声明，保证公司采购销售业务的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经营所需要的土地、房产、全套机器设备、专利、资质、许可证等资产的所有权，购买或租用了厂房、建筑物等生产办公场所。公司在整体变更后继承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营，不影响资产独立性。公司财产权属明晰，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不存在被股东占用而受到损害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独立。公司所有员工均由公司自主招聘，独立支付工资薪酬、社保基金和公积金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区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程序产生，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职务，也未在上述公司领薪。

（四）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薪。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共用账户的情况。公司纳税独立，依法独立申报和缴纳税金。

（五）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制度完善，能够依法独立行使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公司各业务部门拥有独立的管理制度，治理结构完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独立于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提供企业管理培训服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斌除控制本公司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本人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任职情况
1	北京膳吉利苑商贸有限公司	100 万元	20%	监事
2	香港十二年品牌管理训练机构有限公司	1.00 万港币	100%	董事

北京膳吉利苑商贸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餐饮饮食服务，经营范围为，与本公司

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香港十二年品牌管理训练机构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由于斌投资成立，主要为珠宝玉石等奢侈品行业的公司员工提供销售技能培训服务。鉴于该公司与公司的经营业务有重合，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情形，更好的维护股东权益，促进北京十二年的健康发展，公司唯一股东于斌作出股东决定，注销香港十二年。于斌已经委托香港雅悦有限公司办理香港十二年注销事宜，2015 年 7 月 25 日，香港十二年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提交向提交了《撤销注册申请书》，相关注销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香港十二年在提交注销申请之前与公司的经营范围有重合之处，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目前香港十二年已经在履行注销程序，在注销期间，香港十二年不会经营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在注销期间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目前香港十二年及其实际控制人于斌已经按照香港当地法规，积极履行注销程序，不存在与注销相关的法律障碍；综合以上所述，公司解决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充分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另一方面，香港十二年自 2013 年起就基本没有经营记录，其人员、资产及各项业务在 2013 年之前即已全部由北京十二年承接，因此香港十二年的注销对北京十二年未来稳定、发展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明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

一、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三、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占用、或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出具声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七、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作出了明确的规定，防止其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例如：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七规定：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

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此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一步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进行了细化，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保护公司和所有股东合法利益。

以上具体措施，可从制度设计上防止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于斌	董事长	1,784.60	58.00%
2	李月萍	董事	215.40	7.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与董事、总经理于斌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除劳动合同外

的重要协议。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任职	在外任职单位及职务
于斌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膳吉利苑商贸有限公司、监事
		香港十二年品牌管理训练机构有限公司、董事 ¹
李月萍	董事	北京意拓实信设备有限公司、经理
郑焕坚	董事	深圳甘露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总经理
		深圳甘露珠宝首饰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陈宝康	董事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投资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于斌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膳吉利苑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20.00%	无
		香港十二年品牌管理训练机构有限公司	1.00 万港币	100.00%	无
陈宝康	董事	浙江越顺基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	38.10%	无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	21,601.20	5.49%	无

¹香港十二年品牌管理训练机构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股份有限公司	万元		
		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万元	57.00%	无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50.00%	无
郑焕坚	董事	深圳甘露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000.00万元	87.10%	无
毕胜兰	财务总监	北京嘉铭隆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90.00%	无

北京膳吉利苑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31日，经营范围：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1月20日）；销售日用品、体育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北京膳吉利苑商贸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经营与食品生产、销售相关业务，没有经营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该公司今后也不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浙江越顺基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1日，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浙江越顺基投资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经营与实业投资相关业务，没有经营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该公司今后也不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1年12月20日，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成立以来主要经营与实业投资相关业务，没有经营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该公司今后也不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7月8日，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物业管理。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经营与实业投资相关业务，没有经营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该公司今后也不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1月26日，经营范围：组织文

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推广；销售金银制品、珠宝、钟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纪念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贵金属工艺品的研发设计、外包生产和销售，没有经营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该公司今后也不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深圳甘露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3月17日，经营范围：黄金饰品、铂金饰品、钯金饰品、钻石饰品、玉器饰品、珍珠饰品、宝石饰品、银饰品、工艺美术品、黄金首饰、铂金首饰、银饰品、工艺旅游饰品的购销；进出口业务。[^]生产、加工黄金首饰、铂金首饰、银饰品、工艺旅游饰品。深圳甘露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经营与珠宝首饰销售相关业务，没有经营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该公司今后也不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北京嘉铭隆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经营范围：技术推广；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北京嘉铭隆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业务是销售仪器仪表，没有经营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该公司今后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或者兼职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状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声明，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公司执行董事为于斌。

公司整体变更时，为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整体变更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于斌、李月萍、李伟、郑焕坚、陈宝康。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公司监事为于湛。

公司整体变更时，为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作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刘艳、徐娇担任公司非职工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陶洁为职工监事。整体变更后，公司监事成员为刘艳、徐娇、陶洁。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自2013年1月1日起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总经理为于斌，副总经理李伟。

2015年8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于斌为总经理，聘任李伟为副总经理、毕胜兰为财务总监、魏娜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整体变更之后为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新增选了董事和监事并新聘任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丰富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经营发展。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159,665.46	64,396.64	800,677.10
应收账款	1,572,003.00	861,228.20	119,641.67
预付款项	-	-	-
其他应收款	434,389.19	-	-
其他流动资产	325,000.00	159,574.42	10,158.25
流动资产合计	75,491,057.65	1,085,199.26	930,477.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60,000.00	1,260,000.00	1,260,000.00
固定资产	150,202.56	159,213.67	240,953.96
长期待摊费用	49,994.33	83,330.33	149,997.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684.25	11,331.95	1,574.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0,881.14	1,513,875.95	1,652,525.19
资产总计	76,971,938.79	2,599,075.21	2,583,002.21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239,775.00	-	449,459.00
应付职工薪酬	99,179.65	17,971.06	23,433.62
应交税费	1,555,296.85	902.86	30.00
其他应付款	94,999.54	1,922,297.37	1,264,161.18

流动负债合计	1,989,251.04	1,941,171.29	1,737,083.80
负债合计	1,989,251.04	1,941,171.29	1,737,083.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77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39,730,000.00	-	-
盈余公积	34,891.63	34,891.63	34,891.63
未分配利润	4,447,796.12	123,012.29	311,026.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982,687.75	657,903.92	845,918.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971,938.79	2,599,075.21	2,583,002.21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8,225,245.00	2,178,415.00	2,161,077.00
减：营业成本	451,596.59	640,859.76	963,746.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1,433.09	71,887.68	71,315.55
销售费用	76,855.26	112,558.48	298,594.70
管理费用	1,600,439.38	1,513,630.45	824,563.70
财务费用	-2,953.50	-780.03	-590.60
资产减值损失	37,409.20	39,030.87	6,296.93
二、营业利润	5,790,464.98	-198,772.21	-2,850.10
加：营业外收入	-	1,0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5.48	-	-
三、利润总额	5,790,459.50	-197,772.21	-2,850.10
减：所得税费用	1,465,675.67	-9,757.72	147.76
四、净利润	4,324,783.83	-188,014.49	-2,997.86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24,783.83	-188,014.49	-2,997.86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16,836.00	948,338.60	2,484,597.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079.7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578.15	489,598.08	231,171.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44,414.15	1,442,016.43	2,715,769.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7,800.00	535,2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9,302.76	733,016.88	467,901.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757.27	226,689.20	88,345.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2,725.30	1,206,302.81	936,778.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3,785.33	2,173,808.89	2,028,22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0,628.82	-731,792.46	687,543.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60.00	4,488.00	378,58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60.00	4,488.00	378,58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60.00	-4,488.00	-378,58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	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0	-	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00,000.00	-	4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095,268.82	-736,280.46	708,963.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396.64	800,677.10	91,713.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159,665.46	64,396.64	800,677.1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		34,891.63	123,012.29	657,903.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		34,891.63	123,012.29	657,903.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270,000.00	39,730,000.00		4,324,783.83	74,324,783.83
（一）净利润				4,324,783.83	4,324,783.8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324,783.83	4,324,783.8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270,000.00	39,730,000.00			7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0,270,000.00	39,730,000.00			7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减资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770,000.00	39,730,000.00	34,891.63	4,447,796.12	74,982,687.75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		34,891.63	311,026.78	845,918.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		34,891.63	311,026.78	845,918.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8,014.49	-188,014.49
（一）净利润				-188,014.49	-188,014.4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8,014.49	-188,014.4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减资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		34,891.63	123,012.29	657,903.92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		34,891.63	314,024.64	448,916.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		34,891.63	314,024.64	448,916.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			-2,997.86	397,002.14
（一）净利润				-2,997.86	-2,997.8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997.86	-2,997.8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				4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0				4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减资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		34,891.63	311,026.78	845,918.4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报告字号为“亚会B专审字（2015）103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

2、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7）。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公司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和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3)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

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外回收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所有经营业务的应收款项
无风险组合	对关联方的往来款以及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一般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70%	70%
5年以上	100%	100%

6、固定资产及折旧的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残值率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10.00%	5 年	18.00%
办公设备	5.00%	5 年	19.00%
电子设备	5.00%	3 年	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4)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7、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8、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

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主要为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9、收入确认原则

（1）一般原则

提供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提供企业管理培训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提供企业管理培训业务收入，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以每期培训项目完成之日起确认收入。

10、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1、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持续的评价，会计估

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等7项通知（财会[2014]6~8号、10~11号、14号、16号）等规定，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4年发布的前述7项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根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本公司自2014年7月23日起执行该决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4年度起执行该规定。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37.95	0.56	0.54
速动比率（倍）	37.57	0.48	0.53
资产负债率（%）	2.58	74.69	67.25
每股净资产（元/股）	2.44	0.02	0.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4	0.02	0.03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76	4.44	36.13
存货周转率（次）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02	0.0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2.38	-0.02	0.02
毛利率（%）	94.51	70.58	55.40
销售净利率（%）	52.58	-8.63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35	-25.00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3.35	-25.14	-0.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1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1	-0.0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14年1-6月数据经过年化处理）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期末注册资本
- 7、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期末注册资本
- 8、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9、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O/（E0+NP÷2+Ei×Mi÷MO-Ej×Mj÷MO±Ek×Mk÷MO）

其中：PO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O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基本每股收益=PO÷S

S= S0 + S1+ Si×Mi÷MO-Sj×Mj÷MO-Sk

其中：PO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O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11、报告期内，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每股净现金流量、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均以公司股本为 3,077 万股计算。

1、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5.40%、70.58% 和 94.51%，呈持续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一直保持在较高的水平。随着公司的发展，其业务量

及涵盖领域均不断扩大，确立了公司在市场上的领先地位。越来越高的品牌认可度与较高的培训质量使得公司有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及议价能力，进而保证了公司较高的毛利率。

2015年1-6月及2014年度的毛利率分别较上一年度提高23.93%和15.18%，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增长速度较快，导致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快。公司的营业成本大部分是讲师的工资、社保及差旅费。在2013年，公司的业务规模有限，部分讲师空闲时间较长，同时公司为了拓展业务，承担了部分项目的场地租赁费，导致营业成本提高，降低了毛利率。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的业务规模上升，讲师的排课频率得到了提高。同时，公司的品牌认可度和授课质量较高，提高了公司的议价能力，其不再承担培训的场地费等费用，导致营业成本的增加幅度小于营业收入，进而促成了公司毛利率不断提高。

（2）销售净利率分析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0.14%、-8.63%和52.58%。2014年度的销售净利率较2013年度有所降低，主要是公司在2014年度为加强管理，增加了部分管理人员并同时提高了管理人员的薪酬，但人员配置的增强没有在当期导致收入出现明显增加，导致2014年度收入略微增加而管理费用大幅增加，使得净利率有所降低。

2015年1-6月，公司的业务量开始增加导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而管理人员及讲师的人员成本与2014年度无重大变化，使得公司的销售净利率大幅增加。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67%、-25.00%和153.35%。2014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2013年度有所降低，是公司在2014年度加大拓展业务力度使得费用支出增加所致。一方面，公司在2014年度提高了管理人员的数量及其薪酬，另一方面，公司为开展业务发生的差旅费、招待费等也有明显增加。但是，公司投入的相关成本所带来的业绩存在一定滞后性，使得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未产生明显增加，导致当年的净资产收益率有所降低。公司2015年1-6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大幅提高，是公司的业务量大幅增加使得营业收入有明显提高；另一方面也有公司人员安排的效率得到提高，使得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的增加幅度小于营业收入的增加幅度有关。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14元/股、

-0.01 元/股和-0.00 元/股。其中，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每股收益为负且接近于零，主要是当年公司的净利润为负但亏损较少。2015 年 1-6 月每股收益有较大提高，主要是当期公司业务量增加使得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体现了公司产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与议价能力。伴随着公司的业务量的稳步增加，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也呈上升趋势，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2、偿债能力分析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25%、74.69% 和 2.58%。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 2013 年及 2014 年年底较高，是期末较高的应付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所致。目前，相关关联方往来余额已支付完毕。2015 年 6 月，公司股东于斌先生、李月萍女士合计缴足出资 1950 万元，并且收到越王投资与中亿新投的投资款合计 5050 万元，使得公司的总资产大幅增加，导致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剔除以上出资事项的影响，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 28.53%，依然是较低水平，主要是公司 2015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导致银行存款和应收账款都明显增加，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54、0.56 和 37.95。流动比率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在 2015 年 6 月收到股东于斌先生、李月萍女士缴足出资 1950 万元以及收到越王投资与中亿新投的投资款合计 5050 万元，使得银行存款大幅增加，进而使得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流动比率大幅提高。剔除以上出资事项的影响，公司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流动比率为 3.12，处于较高水平，是公司 2015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导致银行存款和应收账款都明显增加，提高了公司的流动比率。

从公司的流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可以看出公司有较强的偿债能力，能够及时偿还到期债务。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6.13、4.44 和 6.76。公司 2013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是由于 2013 年度，公司在较多情况下要求客户在签订合同后先付款，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小。2014 年起，公司为拓展业务对部分客户提供了付款信用期，使得期末的应付账款余额有大幅增加，导

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未来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大以及议价能力的增强，公司会更更多地要求客户预付培训款，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会有所提高。

4、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0,628.82	-731,792.46	687,543.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60.00	-4,488.00	-378,58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00,000.00	-	4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095,268.82	-736,280.46	708,963.80

从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87,543.80元、-731,792.46元和3,110,628.82元。2014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94.83万元，明显低于当期实现的销售收入217.84万元。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为拓展业务，从2014年开始向部分客户提供了付款信用期，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约74.16万元；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2013年12月31日有预收款项约44.95万元，这部分预收款对应的培训项目在2014年度确认收入，未产生现金流入，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2015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的业务发展迅速，业务合同签订量有较大的增加，使得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大幅增加。

从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378,580.00元、-4,488.00元和-15,360.00元。公司2013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净流量为负数，是公司当期采购了一批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以及为装修房屋而支付装修费所致。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投资活动产生的净流量为负，金额较小，主要是公司采购的一些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

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来看，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400,000.00元、0元和70,000,000.00元。公司2013年度和2015年1-6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正数，主要是公司收到了股东的增资款。

（二）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在与提供企业管理培训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提供服务收入，即同时满足下列三个条件时确认收入：①相关的培训服务已经完成；②相关的收费已经确定；③与培训服务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营业收入及成本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8,225,245.00	2,178,415.00	2,161,077.00
营业成本	451,596.59	640,859.76	963,746.82
毛利	7,773,648.41	1,537,555.24	1,197,330.18
毛利率（%）	94.51	70.58	55.40

公司主要从事企业营销管理培训业务。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55.40%、70.58%和94.51%。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在报告期内均保持较高水平，且呈逐年上涨趋势。这源自公司较高的品牌认可度和培训质量。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人员费用	305,982.56	67.76	383,449.24	59.83	311,311.82	32.30
差旅费	145,614.03	32.24	248,151.82	38.72	117,235.00	12.16
场地使用费	-	-	-	-	372,000.00	38.60
其他	-	-	9,258.70	1.45	163,200.00	16.93
合计	451,596.59	100.00	640,859.76	100.00	963,746.82	100.00

公司的营业成本包括讲师的人员成本、差旅费、场地租赁费以及其他费用。公司2014年度营业成本较2013年度有所降低，主要是公司的议价能力有所增强，在培训项目中不再承担场地租赁费等费用，使得营业成本有所降低。2015年1-6月的营业成本年化金额较2014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是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大而增加了讲师的人数及工资所致。

3、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趋势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8,225,245.00	2,178,415.00	2,161,077.00
营业成本	451,596.59	640,859.76	963,746.82
营业利润	5,790,464.98	-198,772.21	-2,850.10
利润总额	5,790,459.50	-197,772.21	-2,850.10
净利润	4,324,783.83	-188,014.49	-2,997.86

2014年度，为应对将来业务量提高可能带来的管理问题，公司着重对内部管理进行了规范，通过增加管理人员数量及其薪酬来提高管理团队的水平。这些措施使得管理费用大幅增加。而公司当年的营业收入没有显著增加，导致2014年度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均为负数。2015年1-6月，一方面是公司在2014年度进行业务拓展所新增的项目在2015年上半年开始结算或部分完成；另一方面，公司继续加大拓展业务力度，2015年上半年新增较多项目订单，其中有部分项目已完成或部分完成，两方面因素使公司2015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有大幅增加，导致毛利率水平有了明显提高，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也有大幅增加。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	8,225,245.00	100.00%	2,178,415.00	100.00%	2,161,077.00	100.00%
销售费用	76,855.26	0.93%	112,558.48	5.17%	298,594.70	13.82%
管理费用	1,600,439.38	19.46%	1,513,630.45	69.48%	824,563.70	38.16%
财务费用	-2,953.50	-0.04%	-780.03	-0.04%	-590.60	-0.03%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3.82%、5.17%和0.93%，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公司在2013年度为宣传公司业务发生了较多销售费用。2014年度及，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及认可度逐渐提高，潜在客户会主动联系公司以寻求合作，因此当年公司为营销而花销的费用有所降低。

2015年1-6月，公司加大市场拓展的力度，销售费用年化金额较2014年度有所增加，但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幅度更大，因此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仍然呈下降趋势。总体来看，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主要是公司目前尚无规模化的销售体系，也无专职销售人员。未来，公司将会加大销售网络的建设力度，以满足业务规模扩张以及业务类型多样化的需求。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8.16%、69.48%和19.46%。2014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上升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增加了管理人员的人数并提高了管理人员薪酬；另一方面，公司的营业收入与上一年度相比变动不大，使得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重大幅增加。2015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大幅下降，主要是公司的销售订单在当期有大幅增加，导致销售费用有了大幅增加；同时由于管理费用的增加幅度小于营业收入的增加幅度，使得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有了大幅下降。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是公司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支出，近两年一期的总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1、销售费用主要构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差旅费	70,973.56	79,439.28	34,652.10
交通费	122.00	1,335.40	129.00
宣传资料费		4,143.90	131,982.90
办公费	1,733.70	26,063.90	59,830.70
其他	4,026.00	1,576.00	72,000.00
合计	76,855.26	112,558.48	298,594.70

公司在近两年一期发生的销售费用总额较小，是由于公司目前尚未形成规模化的销售网络，也无专职的销售团队。未来，公司会在销售方面加大投入，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会提高。

2、管理费用主要构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	224,886.00	415,861.86	105,200.00
福利费	9,395.50	26,758.90	19,278.50
社保	50,247.30	99,255.70	38,149.28
招待费	113,363.94	153,026.95	41,798.40
办公费	35,544.70	109,311.30	107,006.60
差旅费	13,063.50	207,133.90	77,698.40
交通费	6,387.00	13,634.10	106,908.06
折旧费	24,371.11	86,228.29	115,485.37
装修费	33,336.00	66,666.67	50,003.00
汽车费用	46,640.73	106,829.29	6,408.60
物业管理费	59,988.74	98,203.20	94,873.50
会议费	110,117.00		
培训费	65,000.00		
咨询服务费	130,000.00		
房租	660,000.00		
其他	18,097.86	130,720.29	61,753.99
合计	1,600,439.38	1,513,630.45	824,563.70

公司2014年度管理费用较2013年度增加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提高内部管理水平而增加了管理人员人数并提高了管理人员待遇,使得公司管理团队的人员成本及其发生的汽车费用等费用有明显增加。

公司2015年1-6月管理费用较2014年度有较大提高,主要是由于公司自2015年1月开始规范关联方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支付租赁控股股东所有的办公场所费用所致。另外,公司为规范运营,启动登陆资本市场的计划,在本期也发生了较多的咨询服务费和会议费。

3、财务费用主要构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4,120.50	1,115.53	1,171.62
手续费及其他	1,167.00	335.50	581.02
合计	-2,953.50	-780.03	-590.60

公司在近两年一期的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以及银行手续费，金额较小。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政府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8	1,000.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000.0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37	10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1	900.00	

公司2013年度未发生非经常性损益。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五）主要税项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营业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

注：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第一款：“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以及《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 92 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所称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二）非工业企业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8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规定，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于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减按 20% 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5 年起不再满足条件，按 25% 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54,740.00	100.00	82,737.00	5.00
账龄分析法组合	1,654,740.00	100.00	82,737.00	5.00
小计	1,654,740.00	100.00	82,737.00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合计	1,654,740.00	100.00	82,737.00	5.00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6,556.00	100.00	45,327.80	5.00
账龄分析法组合	906,556.00	100.00	45,327.80	5.00

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小计	906,556.00	100.00	45,327.80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合计	906,556.00	100.00	45,327.80	5.00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938.60	100.00	6,296.93	5.00
账龄分析法组合	125,938.60	100.00	6,296.93	5.00
小计	125,938.60	100.00	6,296.93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合计	125,938.60	100.00	6,296.93	5.00

(2)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54,740.00	100.00	82,737.00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1,654,740.00	100.00	82,737.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06,556.00	100.00	45,327.80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906,556.00	100.00	45,327.80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5,938.60	100.00	6,296.93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25,938.60	100.00	6,296.93

(3)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深圳市沃尔弗斯实业有限公司	613,440.00	37.07	30,672.00
深圳蒂爵科技有限公司	364,000.00	22.00	18,200.00
深圳市迪澳珠宝有限公司	350,000.00	21.15	17,500.00
深圳市金钻恒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72,800.00	10.44	8,640.00
深圳市甘露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30,000.00	7.86	6,500.00
合计	1,630,240.00	98.52	81,512.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两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676,516.00	74.62	33,825.80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深圳市沃尔弗斯实业有限公司	230,040.00	25.38	11,502.00
合计	906,556.00	100.00	45,327.80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125,938.60	100.00	6,296.93
合计	125,938.60	100.00	6,296.93

(4)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125,938.60元、906,556.00元、1,630,240.00元。公司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是由于公司在2014年开始为拓展业务而向部分客户提出了付款的信用期，使得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公司2015年1-6月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的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434,389.19	100.00	-	-
合计	434,389.19	100.00	-	-
净值	434,389.19	-	-	-

注：2013年、2014年无其他应收款余额。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金额	占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计提比例%	金额
1年以内	434,389.19	100.00	-	-
1-2年	-	-	-	-
2-3年	-	-	-	-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434,389.19	100.00	-	-
其他应收款净额	434,389.19			

在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员工备用金及公司替部分员工代缴的个人社保款。由于债务人均为公司员工,债权得不到偿还的风险较低,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2) 201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贾宝亮	349,576.20	备用金	1年以内	80.48	
陶洁	43,983.65	备用金	1年以内	10.13	
李海龙	6,809.52	代缴社保款	1年以内	1.57	
薛娜	6,809.52	代缴社保款	1年以内	1.57	
于湛	6,809.52	代缴社保款	1年以内	1.57	
合计	413,988.41			95.32	

公司在近两年一期开始加大业务拓展的力度,自2015年开始向部分员工提供了一定额度的备用金以供其开展工作之需,使得2015年6月30日产生了其他应收款余额。

3、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交税费-所得税	-	52,252.49	9,603.86
应交税费-营业税	-	97,565.40	504.01
应交税费-城建税	-	4,878.26	25.19
应交税费-教育费附加	-	2,926.97	15.12
应交税费-地方教育费附加	-	1,951.30	10.07
一年期培训费	325,000.00	-	-
合计	325,000.00	159,574.42	10,158.25

公司在近两年一期的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流动资产余额是公司多缴的各项税款。公司在报告期内按实际开具销售发票的金额计提并缴纳税金，会计师按照权责发生制对各项应交税费进行了调整，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形成了多缴税款的余额。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流动资产余额是公司与和君商学院签订的培训合同，公司一次性付全部培训款，并按照课程持续时间平均摊销。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260,000.00		1,26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1,260,000.00		1,260,000.00
合计	1,260,000.00		1,260,000.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260,000.00		1,26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			

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按成本计量	1,260,000.00		1,260,000.00
合计	1,260,000.00		1,260,000.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260,000.00		1,26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1,260,000.00		1,260,000.00
合计	1,260,000.00		1,26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深圳市沃尔弗斯实业有限公司	1,260,000.00			1,260,000.00	1.85
合计	1,260,000.00			1,260,000.00	1.85

注：对于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因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且未对被投资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对其按成本计量。报告期内无减值迹象。

公司看好沃尔弗斯的发展前景而对其进行投资，同时沃尔弗斯也是公司的主要客户之一。沃尔弗斯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沃尔弗斯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9月17日
经营范围	珠宝首饰、金银制品、服装、鞋帽、工艺品、皮具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钻石、玉器、宝石、名石、收藏品（不含文物及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及翡翠原材料的批发和零售；珠宝首饰的研发、设计；餐饮管理；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
注册资本	5,301.2万元
营业收入（2014	23,476.18万元

年)

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固定资产类别	残值率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10.00%	5 年	18.00%
办公设备	5.00%	5 年	19.00%
电子设备	5.00%	3 年	31.67%

(2)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电子设备	247,642.00	15,360.00		263,002.00
运输工具	387,757.00			387,757.00
办公家具及其他设备	106,238.00			106,238.00
账面原值合计	741,637.00			756,997.00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电子设备	247,642.00			247,642.00
运输工具	387,757.00			387,757.00
办公家具及其他设备	101,750.00	4,488.00		106,238.00
账面原值合计	737,149.00			741,637.00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电子设备	169,062.00	78,580.00		247,642.00
运输工具	387,757.00			387,757.00
办公家具及其他设备	1,750.00	100,000.00		101,750.00
账面原值合计	558,569.00	178,580.00		737,149.00

(3) 累计折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电子设备	201,127.72	14,444.75		215,572.47
运输工具	348,981.30			348,981.30
办公家具及其他设备	32,314.31	9,926.36		42,240.67
合计	582,423.33	24,371.11		606,794.44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	169,504.58	31,623.14		201,127.72
运输工具	314,083.17	34,898.13		348,981.30
办公家具及其他设备	12,607.29	19,707.02		32,314.31
合计	496,195.04	86,228.29		582,423.33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	135,231.30	34,273.28		169,504.58
运输工具	244,286.91	69,796.26		314,083.17
办公家具及其他设备	1,191.46	11,415.83		12,607.29
合计	380,709.67	115,485.37		496,195.04

(4)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电子设备	78,137.42	46,514.28	47,429.53
运输工具	73,673.83	38,775.70	38,775.70
办公家具及其他设备	89,142.71	73,923.69	63,997.33
净值合计	240,953.96	159,213.67	150,202.56

(5)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担保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6)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没有发生减值迹象。

6、资产减值准备

(1)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目前仅对应收款项提取减值准备，其他资产不存在重大资产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计提政策如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7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2)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296.93			6,296.93
合计		6,296.93			6,296.93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296.93	39,030.87			45,327.80
合计	6,296.93	39,030.87			45,327.80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5,327.80	37,409.20			82,737.00
合计	45,327.80	37,409.20			82,737.00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预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培训款			449,459.00
北京周大福珠宝金行有限公司培训款	239,775.00		
合计	239,775.00		449,459.00

注：报告期内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公司与客户之间根据实际培训项目的情况确定付款方式。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不含持公司5%（含）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的预收账款。

2、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性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往来款		200,000.00	
关联方资金		1,526,071.15	1,264,161.18
代垫款	82,870.81	90,803.98	
代收款	262.51	28,161.24	
待付款项	11,866.22	77,261.00	
合计	94,999.54	1,922,297.37	1,264,161.18

其中，关联方资金项目的余额是公司股东于斌先生与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及费用代垫余额。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与于斌之间的资金往来已经结算完毕。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深圳市沃尔弗斯实业有限公司	82,870.81	垫付差旅费	未结算

2015年6月30日，公司对沃尔弗斯的其他应付款余额系对方代垫的讲师差旅费，目前尚未支付。

3、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税	130,399.34		
企业所得税	1,411,845.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19.98		
个人所得税	12.00	902.86	30.00
教育费附加	3,911.97		
地方教育附加	2,608.01		
合计	1,555,296.85	902.86	30.00

公司在2013年底和2014年底的应交税费余额较小，主要是公司在相应会计期间处于亏损状态，应缴纳税款较少。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股本	30,77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39,730,000.00	-	-
盈余公积	34,891.63	34,891.63	34,891.63
未分配利润	4,447,796.12	123,012.29	311,026.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982,687.75	657,903.92	845,918.41

股本的具体变化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根据实质判断，将公司实际控制人于斌及其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单位，以及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所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单位和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列为披露的关联方。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公司主要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于斌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持股占比 58.00%
2	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现主要股东，持股占比 18.00%
	深圳市中亿新投投资有限公司	现主要股东，持股占比 17.00%
	李月萍	现主要股东，持股占比 7.00%
3	其他关联方	
	郑焕坚、陈宝康、李伟、刘艳、徐娇、陶洁、毕胜兰、魏娜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浙江越顺基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宝康持股 38.1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宝康持股 5.49%且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陈宝康持有 57% 份额的企业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宝康兼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香港十二年品牌管理训练机构有限公司 ²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斌持股 100%
	北京膳吉利苑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斌持股 20%
	北京嘉铭隆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毕胜兰持股 90%
深圳市甘露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郑焕坚持股 87.10%且任	

²香港十二年品牌管理训练机构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中。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该公司总经理
	深圳市甘露珠宝首饰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市甘露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郑焕坚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述关联方中，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部分。

其他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部分。

（三）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1）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于斌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公司承租于斌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路北路 6 号二区 1 号楼 2 层 2-63，建筑面积 409.18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办公经营场所，租期为 10 年，租金为每年 132 万元，租赁期间如遇到市场变化，双方将另行协商调整租金标准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此外，在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免费使用于斌拥有的同一房屋作为办公经营场所，未付租金。

（2）关联采购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合规性分析

必要性分析：公司向于斌租赁的办公场所地理位置优越，办公场所周边集聚一定数量的时尚、设计等轻资产、智力密集型企业。公司选择此处作为办公经营场所有利于提升公司形象，同时可以改善公司办公环境，更好的吸引行业内优秀培训师加盟。

为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持续提升公司形象，实际控制人于斌承诺：未来将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以市场公允价格将该处房产优先租赁给公司。

公允性及合规性分析：经测算，房屋租赁合同中约定的租金为每平米 8.84 元/天，该价格与周边同等房屋的租金相当，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该租赁合同签署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股东、执行董事与交易对方均为于斌。股份公司成立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确认该笔关

联交易价格公允，继续合法有效。

（3）关联采购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的利润总额分别-0.29 万元和-19.78 万元，均为亏损状态。公司免费使用于斌房产而未付租金，若按市场价格支付租金，则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亏损额将更大。

2015 年，公司向于斌支付租金 66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约为 11.4%，今后随着公司规模和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该项房屋租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将逐渐减小。

2、关联销售

（1）2015 年 5 月 25 日，公司与深圳甘露首饰珠宝有限公司签署《培训合同书》，约定：由公司针对深圳甘露首饰珠宝有限公司的市场板块、产品板块、营销等板块的总监、业务经理、零售商负责人提供为期两天的培训服务，培训费为 28 万元（暨 14 万元/天）。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合规性分析

必要性分析：深圳甘露首饰珠宝有限公司为提升公司管理、营销人员和经销商的业务能力，提升公司执行力的凝聚力，基于对公司管理培训业务品牌的信任，所以委托公司提供培训服务。

公允性及合规性分析：公司与客户签署培训合同，一般根据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导师的级别、培训天数、受培训人数等决定培训价格。公司与深圳甘露首饰珠宝有限公司的此次交易价格也是根据上述定价原则确定，是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 2014 年 9 月、2015 年 1 月分别与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迪澳珠宝有限公司签署的培训合同中，约定的与深圳甘露首饰珠宝有限公司相同级别培训师的相似条款合同价格分别为 14.3 万元/天、13.8 万元/天。公司与深圳甘露首饰珠宝有限公司的合同价格与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签署的相似条款合同价格相近，价格公允、适当，不存在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向公司输送利益虚增公司利润的情形。

该合同签署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合同签订时深圳甘露首饰珠宝有限公司的总经理郑焕坚尚未担任公司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该笔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法有效。

（3）关联销售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元

期间	确认的收入	公司收入总额	该笔收入/收入总额 (%)
2015年1-6月	280,000.00	8,225,245.00	3.40
2014年度	-	2,178,415.00	-
2013年度	-	2,161,077.00	-

该笔关联交易占公司上半年收入总额的比例约为3.40%，该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2015年上半年经营成果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该笔交易亦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系公司与于斌之间的资金拆借及于斌为公司垫付部分费用。其中，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1) 2013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往来情况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	2013年1月1日	2013年增加	2013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于斌	800,000.00	230,000.00	130,000.00	900,000.00

(2) 2014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	2014年1月1日	2014年增加	2014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于斌	900,000.00	140,000.00	120,000.00	920,000.00

(3) 2015年1-6月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	2015年1月1日	2014年增加	2014年减少	2015年6月30日
其他应付款	于斌	920,000.00	130,000.00	1,050,000.00	-

关联方资金拆借均为无息拆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类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已还清。

上述对于斌的往来款项,是其与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及其替公司垫付的各项费用款。以上往来款项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全部结清。

2、商标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9 日,公司与于斌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协议》,约定:于斌向公司无偿转让其持有的三个商标权。交易标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图标	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十二年	35	5683268	2009-11-07 至 2019-11-06
2		35	5070602	2009-05-14 至 2019-05-13
3		41	5070603	2011-03-28 至 2021-03-27

在申请商标时,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于斌先生对公司法和商标法中关于权利主体的认识和理解出现偏差,导致实际控制人于斌先生申请并注册了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商标权。于斌先生承诺:以不附带义务的方式向公司以零对价转让上述商标权,在商标权转移期间公司可以正常使用上述商标权,未来不会因公司在商标权转移之前使用上述商标权而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也不会向公司主张其在申请上述商标权期间所支出的各项费用。目前,上述商标权转让事宜已经国家商标局受理。

(五)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与销售商品业务等事项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权限和决策程序,主要包括: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无需回避。。

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授权、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重大资金往来管理办法》。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重大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斌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人在今后经营活动中，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产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守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资产评估情况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北京十二年拟股份制整体改制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C2049 号”《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资产总额 7,697.19 万元，负债总额 198.93 万元，净资产 7,498.27 万元（账面值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调整）。在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7,909.22 万元，总负债 198.93 万元，净资产为 7,710.29 万元，增值 212.02 万元，增值率 2.83%。

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7,549.11	7,549.11		
2	非流动资产	148.09	360.11	212.02	143.17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6.00	313.14	187.14	148.53
4	固定资产	15.02	33.90	18.88	125.71
6	长期待摊费用	5.00	11.00	6.00	120.02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	2.07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8	资产总计	7,697.19	7,909.22	212.02	2.75
9	流动负债	198.92	198.93		
10	负债合计	198.93	198.93		
1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498.27	7,710.29	212.02	2.83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3、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4、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

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分配股利。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一、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

（一）关键业务人员流动风险

公司业务的开展对其人力资本的依赖性较高，包括项目前期的市场调研、授课、课程研发等业务链环节都需要核心人员去决策、执行和服务，所以拥有稳定、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至关重要。考虑到目前行业内优秀人才的争夺较为激烈，如果未来公司业务流程中的核心人员出现流失，则公司将可能面临着较高的经营风险。

（二）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1-6 月对前五大客户、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对前四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90.02%、100.00% 和 100.00%。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较高。

虽然公司经营管理层自 2015 年开始，加大了市场拓展的力度并获取了较多的客户订单，但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营销渠道决定了公司面向的客户群体的幅度较窄，因此，短期内客户集中的情形难以彻底改变。如果公司同现有重要客户合作关系出现重大变化，则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较大影响。

（三）管理风险

公司的管理团队汇集了运营管理、课程讲授及研发、财务管理等各方面的人才，综合管理水平较高。但是，随着公司持续发展，公司的资产规模逐渐增长，经营活动更趋复杂，业务模式也随之改善，由此对公司的管理水平和决策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且需要考虑公司管理中会涉及到更多环节。如果公司不能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相应提升管理水平，可能存在不能实施科学有效管理决策的风险。

（四）因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可能造成的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于斌，直接持有本公司 58.00% 的股份，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和股份公司阶段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在本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于斌先生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致力于不断推进公司发展进而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但是若于斌利用其对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本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给本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五）讲师人员成本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规模较小，讲师人员的薪资水平也较低。随着公司步入加速发展期，为留住和激励讲师，讲师人员的薪资水平可能会有所提升，公司成本也将相应增加，从而可能会使公司面临着净利润降低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游泉

邵文皓

李甘萍

胡

志伟

全体监事：

刘艳

练娟

陶浩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毕增兰

魏印

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3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任国栋

项目小组成员：  
李守伟 庄林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3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罗剑辉

刘慧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北京市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

2015年11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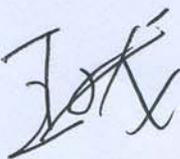
四、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11 月 13 日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3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